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方建材”）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7年9月7日、9月10日、9月11日）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2006年5月11日，本公司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球置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方建材国家股6127.5万股、国有法人股3456.25万股、2410万股（合计11993.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转让价格为1.7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0749.1875万元。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23750万股，其中浙江物产国际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1993.75万股，占总股本的50.5%，将成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菱集团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26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同力投资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49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5%，将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金球置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有效期六个月（上述事实已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2006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作了披露）。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正式启动，并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及全文。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包括网上路演等方式），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等文件，最终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股份对价。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与股权转让工作同步进行，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须由股份转让完成后的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支付，新的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参与支付对价。

截至目前为止，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仍没有新的进展，其主要原因是，根据转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南方建材国有身份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职工分流安置方案”）须经南方建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湖南省国资委等政府机关出具解决南方建材及其子公司职工分流安置经费落实和安置事项的文件或意见，该事项是转受让方明确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条件之一。由于职工分流安置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以致超过了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有效期，影响了股份转让的工作进度和股权分置改革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转让方和湖南省国资委已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效期延期，同时，浙江物产国际受让公司三大股东华菱集

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共计 50.5%股份的收购报告书及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报告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已受理。根据转受让方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约定，南方建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决议》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将呈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有关各方协商，拟定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召开南方建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本次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能否顺利完成将取决于该方案能否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如果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则本次股份转让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也将顺利推进；如果该方案未能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则有可能导致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股权转让工作的失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也将被迫终止。

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披露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结果。有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及时进行披露。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